

临政办字〔2023〕7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市级离退 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5〕42号）规定，市级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160元。经研究，我区市级离退休劳模津贴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160元。

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劳模荣誉津贴，通过劳模离退休前工资渠道解决并负责发放，本年度资金由本单位现有经费解决，自2024年开始编入部门预算。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，由其主管部门解决。无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无法解决以及无单位落实待遇的，由区级财政解决，由劳模所属镇街道

负责发放。2018年12月《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63号）施行前享受市级劳模待遇人员退休后执行此标准。

该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